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根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拟近期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之期限、利率等落实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落实相关事项。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沈日华为子公司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

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不超过（含）600 万元。公司股东沈日华以其个人持有的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含）300 万限售流通股为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沈日华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作为一致行动人，董事沈根其、丁宗妙回避表决；同时股东沈日华的近亲属沈莹、宋朝霞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学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沈根其、沈日华和丁宗妙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内容，为子公司海南香之道文化有限公司向苏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600万元的授信额度需要，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拟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

沈日华、沈根其和丁宗妙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全资子公司

或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 号。

2. 回避表决情况

作为一致行动人，董事沈根其、丁宗妙回避表决；同时股东沈日华的近亲属沈莹、宋朝霞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学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